八、中小企业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横州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横州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横州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A 标段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建筑业</u>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 <u>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9853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03.5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建筑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- 注: (1)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候选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 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